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建小字第4號

原告 承航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光哲

被告 張育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有意委由原告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工作，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4日主動加入原告官方LINE帳號與原告接洽，於對話中原告已告知簽約前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其中丈量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不含配置費用、平面提案費用5,000元，不提供PDF、平面出圖費用6,000元，提供平面圖檔，共三項費用，後經確認被告房屋係新建成毛坯屋，已有原始CAD檔，故可免除丈量費用3,000元。

(二)雙方於114年4月17日進行第一次商談，商談過程中經原告告知，被告亦知曉平面提案費用不含交付平面圖說，未簽訂設計合約前取得平面圖說，需另支付6,000元，商談後被告不

01 僅表示滿意，且經比較三家設計公司後，於114年4月24日決
02 定由原告進行平面提案，並支付5,000元之提案費用予原
03 告。

04 (三)自114年4月24日起，原告花費大量時間及精神與被告進行平
05 面提案溝通，務求滿足被告需求，歷經月餘，雙方終於在11
06 4年5月29日簽訂設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原告並交付平面
07 圖說；詎被告竟隨即於114年5月31日終止系爭合約，並拒不
08 支付平面圖說費用6,000元，原告始知被告竟以假意簽訂設
09 計合約之方式，取信於原告而使其交付平面圖說，被告雖事
10 後推辭不知設計合約後附平面圖說，並願退回該圖說，惟雙
11 方簽約前，除有對於合約內容進行詳細討論外，被告並於後
12 附平面圖說上簽名，足見被告所稱不知設計合約後附平面圖
13 說實屬狡辯，又被告願退回該圖說則已屬後話，並不影響被
14 告已實際取得且得以利用該圖說。

15 (四)被告以假意簽訂設計合約方式取得平面圖說後，再惡意終止
16 合約之行為，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第4款約定：因有下列
17 事由終止契約時，視為甲方(即被告)違約，甲方除應結算乙
18 方(即原告)已完成部分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外，另應以本
19 約總金額計百分之三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乙方因該
20 合約終止所受之一切損害…。4. 其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21 致終止本合約時。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合約總價30%之懲罰性
22 違約金51,300元(計算式：171,000x30%=51,300元)及平面圖
23 說6,000元之設計報酬，共計為57,300元(計算式：51,300元
24 +6,000元=57,300元)。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皆藉故遲不
25 付款。為此，爰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
26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建築物
27 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及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
28 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
29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30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57,30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

04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李 崇 豪

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6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陳 又 琳